（上接A15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闻泰科技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没有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与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闻泰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闻泰科技股份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闻泰科技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闻泰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2.本公司/企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2.本公司/企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企业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公司/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全体标的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企业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根据本次重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已出具说明，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闻泰科技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闻泰科技未来的业务发展。承诺方原则性同意闻泰科技实施本次交易。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实际控制人张学政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闻泰科技股份的计划。”

十五、有关目标公司财务资料的说明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委托马或会计师对安世集团2016年、2017年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3239号《审计报告》。但由于上市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安世集团的控制权，难以获得安世集团最近一期股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安世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为安世集团管理层提供的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编制该财务报表时，安世集团管理层采用了与安世集团2017年度经审计的按欧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尚未实施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收入》。

上市公司就安世集团编制的截至2018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编制了差异情况说明，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对该差异情况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1073号《差异情况说明鉴证报告》。

公司将在安世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完成后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议，上市公司已在2018年9月17日发布的重大资产购买公告中披露了有关目标公司财务资料的后续披露安排，公司承诺将在重大资产购买公告发布后6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安世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

十六、有关目标公司财务数据的说明

2016年6月14日，建广资产、智路资本与NXP B.V.（“恩智浦”）签署了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收购协议”）及一系列附属协议，双方同意将恩智浦的分立器件、逻辑器件和MOSFET业务，即标准产品业务，转让给建广资产以及智路资本所管理的基金。

根据上述《收购协议》，前次收购的交割日定为2017年2月7日。2016年12月6日，裕成控股在荷兰埃因霍温（2017年迁至奈梅亨）成立了安世集团（Nexperia Holding B.V.）。2017年2月7日，安世集团以现金27.6亿美元收购了恩智浦所持有的安世半导体100%股权。

根据经审计的安世集团2016年、2017年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安世集团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系安世集团管理层根据境外评估机构出具的、以安世集团收购的安世半导体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7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报告（以下简称“PPA报告”）为基础确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科目包括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等，具体增值金额及摊销情况如下：

1.存货：截至2017年2月7日，安世集团存货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2,946万美元。2017年2月7日，存货的公允价值按PPA报告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金额为2,235亿美元。存货增值影响收购当年（2017年）的营业成本，对以后期间的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2.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截至2017年2月7日，安世集团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10,226万美元。2017年2月7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按PPA报告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金额为4,89亿美元。

3.无形资产：截至2017年2月7日，安世集团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共增值3,62亿美元。2017年2月7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按PPA报告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金额为4,08亿美元。其中，专有技术根据评估的使用年限15年计算摊销费用，并计入生产成本；对于评估过程中确认的客户资源，按照评估的使用年限15年计算摊销费用，并计入销售费用。同时，未执行订单公允价值增值700万美元，未执行订单增值影响收购当年（2017年）及次年（2018年）的营业成本，对以后期间的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经上述，前次收购产生的安世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增加了安世集团的净资产，因此，前次收购当年（2017年）及次年（2018年）的营业成本，对以后期间的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十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持续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股东大会表决权安排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进行披露。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云南省城投、鹏欣智沛、西藏富恒、西藏风格、国联集成电路、格力电器、珠海融林、上海矽胤、智泽兆纬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德信盛弘签署的《境内LP资产收购协议》，因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和要求，如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与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有关各方同意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在遵守上述约定的前提下，上述交易对方承诺：

“若届时本企业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12个月，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届时本企业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此另有规定的，均从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港盛建设、安徽安华、华富瑞兴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就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内容以具体交易协议中的条款为准。”

二十、符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华英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华英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二十二、信息查阅

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重组方案可能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前，目标公司的上层股权结构（或财产份额）需进行调整，该调整完成是本次交易推进的前提条件（具体调整过程请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交易方案概述”）。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国联集成电路、格力电器、港盛建设、安徽安华、华富瑞兴、珠海融林、上海矽胤、智泽兆纬各交易对方已签署《增资协议》或《投资意向协议》，拟通过增资或收购方式先行持有目标公司的部分上层股权（或财产份额），上述部分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成，上述调整以及决策能否完成及其完成时间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部分交易对方未能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则本次交易的部分上层股权结构（或财产份额）调整将无法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上层股权（或财产份额）的计划将无法实施，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上层股权（或财产份额）的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资产规模、业务结构、人员构成、管理模式、财务管理、企业文化、资源协调运用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鉴于上市公司与安世集团的业务模式不完全相同，上市公司与安世集团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整合措施使用不当或整合时间过长，或出现其他因素导致整合过程不顺利，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进而会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整合效果未达预期的相关风险。

（十三）交易完成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股权收益的提升。但上市公司将为本次收购承担较大金额的负债及相应的财务费用，境内收购中（收购杏脉芯片上层的股权），假设上市公司取得约50亿元人民币的并购借款，且假设上市公司的利息率在五年期银行基准利率3.90%的基础上上浮50%，即达到7.35%，预计上市公司每年将产生利息费用3.68亿元人民币；境外收购中（直接收购或间接JW Capital之LP的财产份额），交易对价拟进计并购贷款的方式来筹集，假设取得约8.235亿美元（汇率统一按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6.8389:1计算，折合人民币56.3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且假设境外利息率为6.00%，预计上市公司境外交易方式若都以并购贷款的方式来筹集，假设取得约8.235亿美元人民币，境外收购中（直接收购或间接JW Capital之LP的财产份额），交易对价拟进计并购贷款的方式来筹集，假设取得约8.235亿美元（若按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6.8389:1计算，折合56.3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且假设境外利息率为6.00%，预计上市公司境外交易方式若都以并购贷款的方式来筹集，假设取得约53.38亿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安世集团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利息费用合计超过人民币7亿元/年（未考虑并购借款本金的分期还款）。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购贷款利息费用约53.38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利息率为6.00%，预计上市公司境外交易方式若都以并购贷款的方式来筹集，假设取得约53.38亿元人民币）的贷款，且假设境外利息率为6.00%，预计上市公司境外交易方式若都以并购贷款的方式来筹集，假设取得约53.38亿元人民币）的贷款，且假设境外利息率为6.00%，预计上市公司境外交易方式若都以并购贷款的方式来筹集，假设取得约53.38亿元人民币）的贷款，且假设境外利息率为6.00%，预计上市公司境外交易方式若都以并购贷款的方式来筹集，假设取得约53.38亿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安世集团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利息费用合计超过人民币7亿元/年（未考虑并购借款本金的分期还款）。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购贷款利息费用约53.38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